

证券代码：832379

证券简称：鑫融基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1年8月20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8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融基”或公司）。

年永安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李飞飞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违反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信披规则”）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6.1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的规定：

给予鑫融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；

给予时任董事长年永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；

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李飞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决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暂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决定对公司外部融资环境有一定的影响，但因未涉及财务罚款，暂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向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信披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流程和人员配置，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（【2021】23号）

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3日